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5〕5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共创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胜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99号洪城广场B座B08A店面

被投诉人：贵溪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姚丽

地址：贵溪市建设路312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严波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C座4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贵溪五小2025年改扩建校舍教学信息化等设备采

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5110072)于2025年7月7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7月17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7月17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评标标准中的技术评分存在大量的佐证材料需要提供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及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情况,并且涉及到需要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共计 27 分,而价格分才 30 分,这属于变相将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材料设定为资格要求,存在生产厂商给特定投标供应商背书的嫌疑,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法律法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评标标准一技术评分部分中第 4 项【网络高清解码器】评分标准第 2 条:具有 1 个标准的 RS485 接口、9 个 HDMI 输出口、3 个 USB 接口 1 路红外输入、1 路红外输出接口; 具有智能防火功能,当火情传感器检测到当前环境存在火情时,可自动控制显示器关闭。满足得 2 分。该项评分规则设置不合理,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了招投标法律法规,且该项评分标准明显是由两条独立不相关的参数功能特意组合在一起达到控标目的,参数指向特定厂家产品,存在唯一性、指向性,侵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 1: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原文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将制造商盖章设置为资格要求和废标条款，仅将此设置为加分要求，并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2、在政府采购中资格条件就是资格条件，评分项就是评分项，不存在因评分项分值高就相当于资格条件的规定。3、我局经常开展政府采购项目，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各厂家在各平台的参数标注有差异性，要求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仅仅是要求厂家对参数进行确认，与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并不相同。4、现按照《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0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不许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不收履约保证金”，我局大力响应此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不向投标人收取任何保证金。但近期我局了解到以往全省各地教育部门经常遇到空壳公司通过虚假检测报告骗取中标后拖延供货甚至无法供货的情况，我局又无执法权，无法及时追究损失，只能等待司法机关判决，此举浪费大量人力物力。因此我局与代理公司协商决定重要货物评分项要求制造商盖参数确认函以此来保证我局的合法权益不受不法分子侵害。

针对投诉事项 2：7 月 10 日本项目已发澄清，澄清文件中已删除了此条评分。

四、经调查

针对投诉事项 1：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该条款属于加分项而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我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中并未禁止“评标标准中的技术评分的

佐证材料，投标人要提供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及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针对投诉事项 2：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经查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代理机构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就网络高清解码器评分项内容做了更正，原投诉事项已经不存在，应驳回该投诉事项。

五、相关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给予驳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